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关于针对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由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转来的贵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9]第 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对问询函中需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回复如下。

问题 1：你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披露《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你公司将持有的上海达实联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联欣”）34%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臻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臻龙投资”），转让价格为 12,240 万元。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持有达实联欣 17%的股权。由于持有你公司 5%以上股份的高任董事贾虹女士为臻龙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请结合该股权转让的权利义务及风险转移安排，说明你公司对该笔股权转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依据，从该交易中确认的投资收益的具体金额，处置该子公司对你公司 2018 年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2018 年 4 月 13 日达实智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上海达实联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联欣”）34%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臻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臻龙投资”）。

2、根据达实智能与臻龙投资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转让标的：甲方（达实智能）持有的目标公司（达实联欣）34%的投权。

(2) 股权转让后的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达实智能	17
2	臻龙投资	83
	合计	100

(3) 股权转让款: 甲方转让目标公司 34%股权, 转让价格为 12,240 万元人民币, 乙方按三期支付上述转让款。

(4)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A: 协议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 乙方 (臻龙投资) 支付甲方首期款 4,000 万元人民币 (大写: 肆仟万元整), 支付方式为人民币货币资金。

B: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乙方支付甲方的款项为 4,240 万元人民币 (大写: 肆仟贰佰肆拾万元整), 支付方式为人民币货币资金。

C: 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乙方支付甲方的款项为 4,000 万元人民币 (大写: 肆仟万元整), 支付方式为人民币货币资金。

(5) 公司治理安排:

A: 目标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 其中甲方委派董事 1 人, 乙方委派 4 人。

B: 监事会由 3 人组成, 甲方和乙方分别委派 1 人, 其余 1 人由员工代表担任。

C: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理由乙方委派董事担任。

D: 财务总监为目标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由甲方提名, 公司 (达实联欣) 董事会聘任。

3、综合上述情况: 臻龙投资凭借其在董事会席位中所占绝对多数以及对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等关键管理人的任免可以实现对达实联欣的绝对控制。达实智能尽管在达实联欣董事会中占有 1 人, 但已无法对达实联欣日常经营实施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财会〔2014〕14 号),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应

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处置达实联欣对达实智能 2018 年财务状况的影响：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达实联欣	122,400,000.00	34%	转让	-13,432,428.28

(续)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17%	64,338,656.35	61,200,000.00	-3,138,656.35	-

问题 2：前述股权转让交易协议约定，臻龙投资将分三期支付该股权转让款：协议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转让款 4,000 万元人民币，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实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4,240 万元，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4,000 万元。半年报显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存在应收臻龙投资股权投资处置款 12,24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 53.28%；你公司就该笔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367.2 万元，计提比例为 3%。

请说明在未收到任何股权转让款的情形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理，将相关投资收入计入 2018 年的依据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达实智能与臻龙投资股权转让已实质完成，主要判断依据为：

- (1) 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 (2) 股权转让协议已经达实智能董事会审议通过；
-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达实联欣董事会共 5 人，其中达实智能委派 1 人，达实智能已无法对达实联欣实施控制；
- (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达实联欣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2、在股权转让已实质完成的情况下，达实智能已丧失对达实联欣的控制权，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达实智能应当确认达实联欣 34%股权转让损失，并依据应收股权转让款确认为应收债权。

3、本次股权转让的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股权转让损失）为 13,432,428.28 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损失为 3,138,656.35 元，如不确认相关交易损失将对达实智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 2018 年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4、根据我们对上述交易事项的持续跟踪，2019 年 7 月，上述股权转让款已于 2019 年 7 月 8 日收到 4240 万元。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